

# 東海大學建築系暗房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．開放對象：本校創藝院修習攝影相關課程的學生或授課老師。
- 二．開放時間：學期中非國定假日、週末假日的上班時間。
- 三．使用時間：一次使用以四人為限，每次使用以兩小時為一時段。
- 四．登記辦法：
  - (一) 登記採預約方式。預約應在三天前向本系辦公室登記所有使用人資料，每次登記使用以三時段為限，
  - (二) 登記使用後若不使用，應於前一日通知本系辦公室，若未通知，即取消其一學期的使用權。
  - (三) 預約登記需填寫申請資料，並經該系授課老師同意。
- 五．使用辦法
  - (一) 登記使用者必須於使用時間前 15 分鐘至本系辦公室報到，以學生證換取鑰匙，並進入暗房清點用具。如對用品物件有疑問，應立即通知辦公室，否則即須對暗房內各項物件用品的數量、完整性和效能負責。
  - (二) 登記的使用者不可有替代行為，違者整取消整組的使用機會。登記者在預約時間開始後十分鐘未到，即放棄使用權。
  - (三) 使用者如在時間屆滿後十分鐘未歸還鑰匙，系上即強制執行停用。
  - (四) 使用放大機時，燈泡損壞一次，由系上更換，第二次則須由使用者負責更換。
  - (五) 使用者需自備各種藥液和消耗材料，使用完後須自行帶走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六) 使用完畢後，使用同學須共同將各種用具歸定位，場地及地面須清理乾淨，水槽及器皿須徹底洗淨，廢棄物和藥物需倒入指定位置。
  - (七) 使用完畢須通知系上負責者加以清點檢查，無誤後方得離開。設備用具如有損毀、遺失時，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  - (八) 違反上述要求者，除必須負責還原賠償之外，且停止使用本系暗房一年。
  - (九) 暗房內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嬉鬧或做其他非法活動。
  - (十) 如遇臨時狀況（如地震、停電等）會影響到暗房的使用狀況或安全時，系上得暫時停止暗房的使用，使用者須自行處理所準備的材料，系上得優先安排其後續的使用時間。
  - (十一) 使用過後，不得留置任何物件，系上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(十二) 暗房鑰匙不得自行複製，如經發覺依校規處理。
- 六．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# 東海大學音樂系 MU314 琴房資源共享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## 一、開放對象：

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之系所師生及職員。

## 二、使用時間：

除本系已排定之上課時間外，其餘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均可登記使用，請先與本系負責助教約定時間。非上班時間（含國定假日）不開放使用。

## 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1.請於三天前先行與負責助教排定使用時間。
- 2.申請使用者酌收電費（含設備使用）一小時 100 元，保證金 500 元。
- 3.琴房內禁止飲食，並保持乾淨，違背者，保證金沒收，如有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東海大學音樂系歌劇展示館資源共享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之系所師生及職員，於學期期間，可預約使用本系歌劇展示館。（修習歌劇表演及舞台藝術等相關課程學生尤佳）
- 二、以團體開放為主，一次至少 10 人參加，於七天前先與本系負責教師約定時間即可開放進入。
- 三、本館展示歷年來歌劇演出之大小道具、服裝、宣傳品及相關演出劇照，現場撥放演出錄影，另由負責老師介紹及講解歌劇內容，並將安排現場演出或提供戲服拍照。
- 四、不得擅自破壞展品，如有違背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溫室資源共享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之系所師生及職員，於學期期間，可預約**參觀教學**，但不提供**實作教學**。開放時間由管理者每學期公告之。
- 二、溫室現有空間及設備由本系相關課程優先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得擅自破壞、移動現場設備與盆栽等，如有違背，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參觀權。若導致設備或盆栽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溫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及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整潔。
- 五、溫室參觀需預約，請於七天前向管理者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預約之時段若相同時，由管理者協調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戶外評圖空間資源共享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之系所師生及職員，於學期期間，可預約使用本系戶外評圖空間。開放時間由管理者每學期公告之。
- 二、戶外評圖空間由本系相關課程優先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得擅自破壞，如有違背，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。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戶外評圖空間內嚴禁吸煙及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整潔。
- 五、戶外評圖空間使用需預約，請於七天前向管理者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預約之時段若相同時，由管理者協調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「東海 43 號」：東海大學創藝實習中心 展覽申請辦法

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## 一、宗旨：

創藝實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由東海大學美術系負責規劃管理。其營運功能，除滿足美術系所學生創作及策劃所需之公開發表空間，並積極企劃建構為「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」學生跨領域之互動平台，進而成為文藝創意學生向校際擴張聯繫的連結點。

## 二、展覽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創藝學院學生。

2. 申請檔期：

每檔以一週為原則，每學期提供 8 週開放申請，預計保留 4 週開放給創藝學院學生申請展覽。檔期規劃表如附件一。

3. 申請資格：

甲、美術系學生選修「藝術行政概論/實習」課程。

乙、非美術系學生可選修「藝術行政概論/實習」課程，或支付展場輔導費由美術研究所策展組學生擔任展覽輔導員。

4. 申請展覽費用：

申請展覽者，本中心酌收場地費，用以支持本中心行政運作

申請學生之系所		美術系	創藝學院科系(非美術系)	
是否修習「藝術行政實習」		選修	選修	未修
項目	金額			
場地使用管理費/週(包括清潔費、冷氣電費)	600	X	X	○
展場輔導費/次 (由美術研究所策展組學生擔任輔導員)	1,200	X	X	○
保證金/次(可退)	1,500	○	○	○
展場工讀費/小時 (專業工讀生由修習「藝術行政概論/實習」課程之學生擔任)	95	-	-	-

5. 展覽期間須有 2 位以上之值班人員負責展出安全及作品解說，並負責展場開關及電源檢查，(若無人力值班可事前提出申請，並支付工讀金由美術系專業工讀生協助)
6. 展覽方式:以個展、雙個展、聯展形式展出。申請時須繳交展覽企劃書(如附件四)。
7. 佈展時間為週一 18:00PM 前，撤展時間為週日 16:00PM 後。

### 三、申請辦法:

1. 申請者需詳讀本中心場地管理辦法(如附件二)
2. 每學期末應決定下學年度展覽檔期，以便做展前的溝通與聯絡。申請展出者於學期末(上學期 5 月 1 日至 31 日、下學期 12 月 1 日至 31 日)提送下一學期展覽申請表(如附件四)及計畫書(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)，由美術系創藝實習中心展覽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3. 申請之相關資料請親送至美術系系辦翁助教。

### 四、佈展規定及資源提供:

本中心可對展出者提供下列服務，並給予每一展出作品相同待遇:

1. 展覽場設有監控系統，強化安全保障。
2. 展覽場提供燈具、掛勾、展台、除濕機、吸塵器等設備借用。
3. 提供網路服務及小組討論空間(a-4)。
4. 每檔期提供 50 份貴賓車輛入校參觀許可貼紙，請自行黏貼於邀請卡背面，並附停車位置圖以供貴賓參考。憑卡入校後，邀請卡由交安組收回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五 12 時至 18 時，週六日 10 時至 16 時，週一休館，實際情況依公告檔期為準。(開放期間以學校行事曆與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依據，分上下學期開放)

六、聯絡地址：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81 號 883 號信箱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

聯絡電話：(04)2359-0447

傳真號碼：(04)2359-6874

## 「東海 43 號」：東海大學創藝實習中心

### 場地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創藝實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目標為學生策劃管理及展示專業的實習空間，兼具創藝學院學生交流及互動之平台功能，校園美感教育及生活休憩之園地，未來逐步助成校園文化產業帶的形成。為發揮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，特制訂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由東海大學美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維護管理。本系洽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展覽場地位於東海大學校區東海路 43 號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12 時至 18 時，週六日 10 時至 16 時，週一休館。實際情況依公告檔期為準，展出需配合本中心之開放時間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空間配置暫定為 A 區：入口區、展場區計分 a-1、a-2、a-3、a-4 展間、討論及放映小間；B 區：儲藏室、工作間、辦公室、駐點小展間 (b-1、b-2、b-3)、廁所。空間配置圖如附件三。
- 第五條 佈展請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六時前完成。卸展則於展覽結束後即可開始，至遲次日中午十二時前須將作品運離。拆卸展期間需配合本中心工作人員協同辦理。
- 第六條 展出者如欲對場地及空間施以改變，須先經本系同意始得辦理。佈展手法所導致的改變(如牆面掉漆、污損等)，卸展完畢後須回復至本來面貌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應以正確方式為之，並小心維護。如有損壞應即通知現場工作人員，並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如因展出需要而增加特殊設備，請於展出前告知，以便事先安排值班人員操作訓練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為推廣校園參與，展覽期間針對參觀者開放無腳架攝影。如有學術研究或傳播需要須架設腳架者，請知會系辦助教，並於現場登記備案。展覽策展人或展出者如無法同意任何形式之攝影者，請展前以



書面知會本中心，俾便配合管理。

第十條 未經同意請勿於展覽場內及園區任意張貼文宣海報。

第十一條 展覽場內除佈展需要外，謝絕各式盆栽、植物及花園等。

第十二條 展覽場內禁止各種飲食及飲料罐之攜入，A區展間需脫鞋入內參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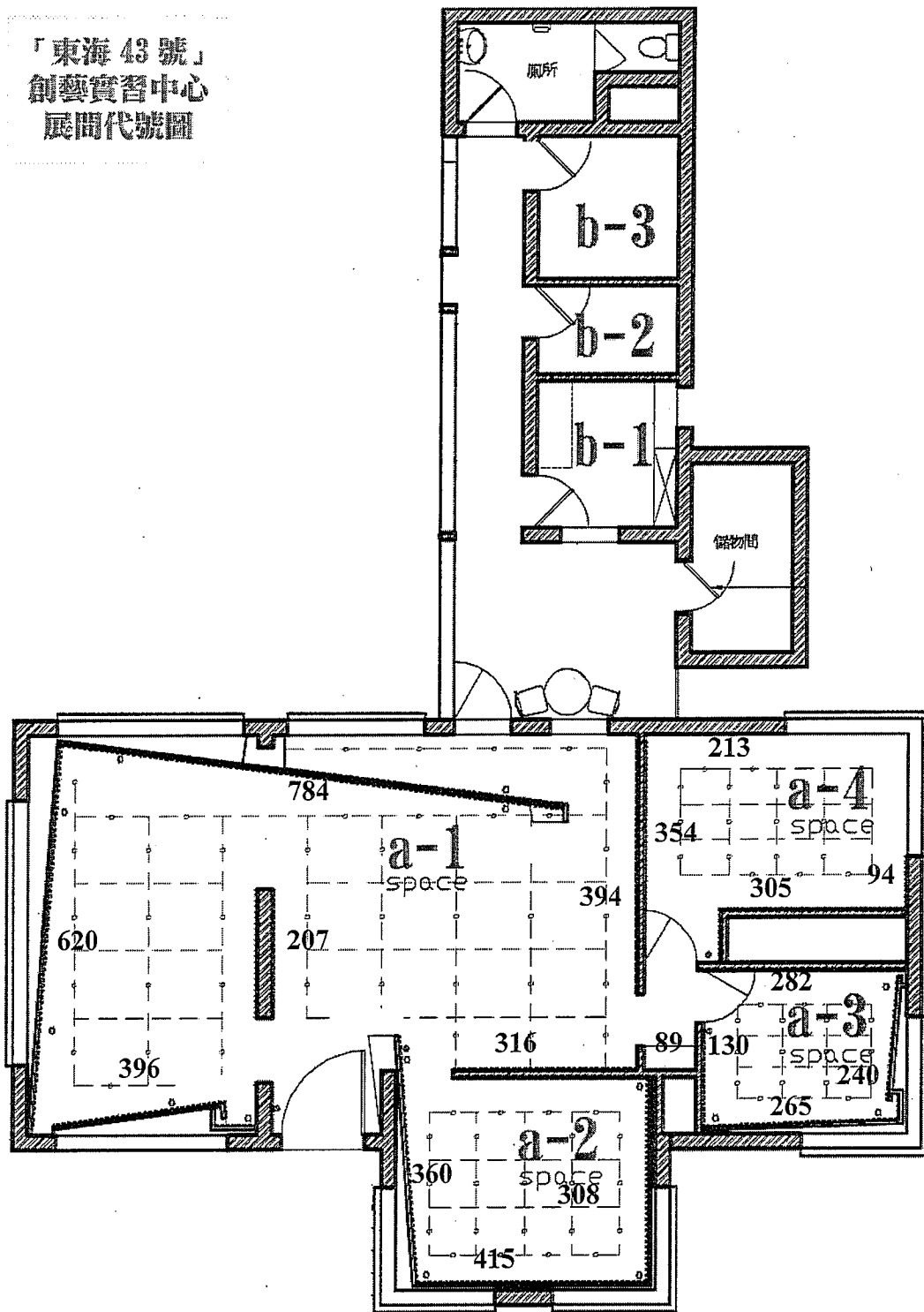
園區內禁止任何燒烤及炊煮行為。

第十三條 凡於本中心展出或活動舉辦，未提出異議者，即視為認同本辦法，並遵守所有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經美術系系務會議核定、創藝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「東海 43 號」  
創藝實習中心  
展間代號圖



附件四

「東海 43 號」創藝實習中心展覽申請表

展覽名稱		檔次	(請參考附件一)	
聯絡人 (或策劃者) 姓名		學號		
		E-mail		
系所名稱		曾修習藝術行政 概論/實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習	
展出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		
值班人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值班(檢附值班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付工讀金由美術系負責( 小時/95 元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
			手機	
參展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學號		E-mail	
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學號		E-mail	
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學號		E-mail	
展覽理念	(1500 字內)			
展出作品	1. 預計展出作品標題、尺寸、年代、材質等簡要說明。 2. 作品圖片五至十件展出作品。 3. 作品文字解說與評論 (其他附件可包含作品集、展覽企劃書)			
展場規劃				

備註：一人以上之展覽，請提出共同的展覽企劃書，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實習工廠外借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備查

## 第一條 開放對象：

本系實習工廠可提供本校其它系所之教職員及學生使用。

## 第二條 開放用途：

本工廠可提供外系課程實習、指定作業練習、參與校外競賽之借用，但本系保有不予借用之權利。

##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除本系已排定之上課時間外，其餘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間十時三十分區分為三時段，予以外借。每時段結束前半小時，借用者應開始負責清理使用周遭、歸還借用工具等工作。

各時段如下：

上午時段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

下午時段：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。

晚間時段：晚間七時至十時三十分。

## 第四條 外借限制：

- 一、外借者需參加過本校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受測合格。
- 二、外借者需曾修習過工廠實習相關課程，具備機具操作能力，或提出相關證照以確保作業安全。
- 三、每次至少需五人以上，方可提出外借申請，每時段外借者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人。

## 第五條 計費與借用方式：

- 一、外借計費，每時段不得低於五人，採計時段與人數收費方式，每時段每人收費 100 元；每時段借用，另加收押金 500 元。
- 二、外借者，應於上班時間至本系工廠管理員處，填妥『外系借用工廠申請單』（需外借單位一位老師簽名負責認可），再向本系辦公室完成繳交費用手續，使得借用。
- 三、借用完成後，應與本系工廠管理員，完成所有檢核手續，以辦理押金退回。

第六條 入廠規定：

入廠服裝與安全規定等，均請依照「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實習工廠使用手冊」內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相關罰則：

- 一、如外借使用過程中，因不當操作機具致使其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借用完畢未依規定清掃復原者，押金沒入，並喪失日後外借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